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97號

原　告　鄭欣宜CHENG HSIN YI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家地產群鷹開發不動產店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6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近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皇清